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各方实际持股数量的增减,系公司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所致,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情况;

● 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相关股东已作出的公开承诺。

2025年5月30日,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CHIANG CHIEN(姜谦)与其一致行动人吕光泉、LIU YIJUN(刘忆军)、LING FUHUA(凌复华)、WU BIAO(吴飚)、ZHOU REN(周仁)、SIAN CHE CYNTHIA CHANG(张先智)、CHANG HSIAO-YUNG(张孝勇)(以下合称"8个自然人股东"),以及公司11个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芯鑫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鑫和")、共青城芯鑫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鑫全")、共青城芯鑫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鑫龙")、共青城芯鑫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鑫成")、共青城芯鑫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鑫旺")、共青城芯鑫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鑫盛")、共青城芯鑫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鑫阳")、沈阳盛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沈阳盛腾")、沈阳盛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沈阳盛旺")、沈阳盛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沈阳盛全")、沈阳盛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沈阳盛龙")(以下合称"11个员工持股平台股东",与前述8个自然人股东合称"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1、一致行动关系的形成情况

2014年5月27日,刘忆军、凌复华、张先智、张孝勇、沈阳盛腾、沈阳盛旺、沈阳盛全、沈阳盛龙与姜谦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2015年4月20日,吕光泉、刘忆军、凌复华、吴飚、周仁、张先智、张孝勇、沈阳盛腾、沈阳盛旺、沈阳盛全、沈阳盛龙与姜谦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根据前述协议约定,吕光泉、刘忆军、凌复华、吴飚、周仁、张先智、张孝勇、沈阳盛腾、沈阳盛旺、沈阳盛全、沈阳盛龙与姜谦因此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提案权、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等权利时,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遵从姜谦的意见,与姜谦做出相同的意思表示;一致行动的有效期至各协议签署方协商一致解除之日止。

2019年12月18日,吕光泉、刘忆军、凌复华、吴飚、周仁、张先智、张孝勇与姜谦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除姜谦以外的其他自然人将其所持公司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姜谦行使。

2021年3月30日,11个员工持股平台股东与姜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11个员工持股平台股东为姜谦的一致行动人,并约定如下事项:各方就公司经营管理事项行使提案、建议、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与姜谦保持一致,以姜谦的意见行使股东权利;协议有效期从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发上市后满3年之日,有效期届满后,除非各方协商一致解除该协议,否则协议持续有效。

2021年9月24日,姜谦、刘忆军、凌复华、张先智、张孝勇、沈阳盛腾、沈阳盛旺、沈阳盛全、沈阳盛龙分别出具承诺函,针对一致性行动关系的期限进行明确,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期间内,各方不会要求解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

2、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情况

截至2025年4月2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满36个月,上述各方中的相关方经协商一致,于2025年5月30日分别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终止上述协议。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8个自然人股东与11个员工持股平台股东之间、8个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再构成其他一致行动关系,11个员工持股平台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11个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各自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11个员工持股平台股东的普通合伙人根据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的决策执行合伙协议约定的应由普通合伙人负责的事项及行使的职权,普通合伙人职权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合伙企业的经营业务、日常管理等。

根据公司《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11个员工持股平台股东中持股对象的确定及管理、财产份额的授予、管理、退出及其持有公司股份处分等事项均由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负责决策。

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是公司依据《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由5名委员构成,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召开需有过半数的委员出席,且作出会议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过半数通过,单一委员无法控制该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目前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构成及运作稳定。

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11个员工持股平台股东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8个自然人股东各自在公司拥有的权益单独计算;11个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在公司拥有的权益合并计算,合计持有公司25,149,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907%。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任意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仍无法对公司实施控制,公司仍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二、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8个自然人股东及11个员工持股平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票状态
1	姜谦	2,703,588	0.9665%	流通
2	吕光泉	1,095,200	0.3915%	流通
3	刘忆军	612,312	0.2189%	流通
4	凌复华	558,552	0.1997%	流通
5	吴飚	383,320	0.1370%	流通
6	周仁	383,320	0.1370%	流通
7	张先智	350,464	0.1253%	流通
8	张孝勇	388,796	0.1390%	流通
9	芯鑫和	3,024,934	1.0814%	流通(其中2,925,843股质押)
10	芯鑫全	3,023,948	1.0810%	流通(其中2,924,886股质押)
11	芯鑫龙	3,023,664	1.0809%	流通(其中2,924,612股质押)
12	芯鑫成	3,023,200	1.0808%	流通(其中2,924,165股质押)
13	芯鑫旺	3,023,159	1.0807%	流通(其中2,924,126股质押)
14	芯鑫盛	3,022,150	1.0804%	流通(其中2,923,150股质押)
15	芯鑫阳	3,018,210	1.0790%	流通(其中2,919,336股质押)
16	沈阳盛腾	1,724,940	0.6166%	流通
17	沈阳盛旺	1,375,352	0.4917%	流通
18	沈阳盛全	520,110	0.1859%	流通
19	沈阳盛龙	369,849	0.1322%	流通
合计		31,625,068	11.3056%	/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拥有的权益合并计算,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625,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056%。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上述股东实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均保持不变。其中,8个自然人股东在公司拥有的权益单独计算;11个员工持股平台股东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在公司拥有的权益合并计算,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149,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907%。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的行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通过相关安排规避减持限制及其他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

2、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导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无控股股东的状态发生变化。

3、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发生变动。

4、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11个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合计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8.9907%,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其股份减持仍遵守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相关减持规定。8个自然人股东自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之日起6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相关减持规定。

5、上述股东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5-044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人名称:赛轮销售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本次为赛轮销售7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赛轮销售提供55.14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272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202.24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9.42%、103.66%;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21.4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25%。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12月13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轮集团")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76亿元(货币单位若未特别标注币种,则为人民币)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56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6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上述事项亦经公司2024年12月31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2025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8)、《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1)。

2025年5月29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销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文件名称	担保金额
商业银行一	赛轮销售	赛轮集团	《最高额保证合同》	4亿元
商业银行二			《最高额保证合同》	3亿元

公司本次为赛轮销售提供7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赛轮销售提供55.14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756911074M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淮河东路北富源工业园6号路

法定代表人:刘燕华

注册资本:105,000万元

经营范围:轮胎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赛轮销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单体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1,149.91	1,427,518.96
净利润	-7,591.28	-2,466.41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1,079,000.54	949,153.38
负债总计	967,753.00	830,378.02
净资产	111,247.54	118,775.36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

1、债权人:商业银行一

2、债务人:赛轮销售

3、保证人:赛轮集团

4、担保金额:不超过4亿元

5、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债权人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期间: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保证合同二

1、债权人:商业银行二

2、债务人:赛轮销售

3、保证人:赛轮集团

4、担保金额:不超过3亿元

5、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6、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期间: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赛轮销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赛轮销售目前经营状况稳定,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因此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272亿元(为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202.24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9.42%、103.66%;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预计年度担保总额为176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31.85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21%、67.58%,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21.4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25%。

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8日

至2025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2.01	上市地点	√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3	发行时间	√
2.04	发行方式	√
2.05	发行规模	√
2.06	发行对象	√
2.07	定价原则	√
2.08	发售原则	√
2.09	承销方式	√
3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10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的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01	韦尔股份	2025/6/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书面登记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5年6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四)登记地点: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上海市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7楼)。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上科路88号东7楼

邮编:201210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1-50805043

邮箱:will_stock@corp.ovt.com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1、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	上市地点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3	发行时间			
2.04	发行方式			
2.05	发行规模			
2.06	发行对象			
2.07	定价原则			
2.08	发售原则			
2.09	承销方式			
3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5-040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转债代码:113683 转债简称:伟24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嘉曼新能源有限公司(PT JIAMAN NEW ENERGY,以下简称"嘉曼公司"),系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明环保")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嘉曼公司担保的金额为合计人民币3亿元,发生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嘉曼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0,65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5年5月2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178,136.78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78.42%,其中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427,603.87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28.46%。本次被担保对象嘉曼公司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嘉曼公司运营红土镍矿冶炼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4万吨(印尼)项目(以下简称"高冰镍项目")需要,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申请境外投资流动资金贷款,合计人民币3亿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近日,公司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号:(2025)进出银(浙信保)字第5-005号和(2025)进出银(浙信保)字第5-006号),根据协议,公司同意为嘉曼公司与进出口银行于2025年5月14日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号:(2025)进出银(浙信合)字第5-029号和(2025)进出银(浙信合)字第5-030号)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事项中,嘉曼公司其他股东未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印尼瑞浦镍铬合金有限公司(PT.INDONESIA RUIPU NICKEL AND CHROME ALLOY)按保证合同项下责任的30%向公司承担反担保责任。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5年4月1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拟为嘉曼公司贷款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担保额度,同意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灵活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5月16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印尼嘉曼新能源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PT JIAMAN NEW ENERGY

成立时间:2022年3月24日

授权资本:10,000万美元,其中公司下属伟明(新加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70%,Merit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持股30%。

注册地址:SOPO DEL OFFICE TOWER A LANTAI 21 JALAN MEGA KUNINGAN BARAT III LOT 10 1-6, KUNINGAN TIMUR, SETIABUDI, KOTA ADM. JAKARTA SELATAN, DKI JAKARTA

业务性质:Industri Pembuatan Logam Dasar Bukan Besi/有色金属制造业

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012.29	40,082.30
负债总额	30,041.81	30,121.73
资产净额	9,970.47	9,960.57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4.89	-9.9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保证人同意按本合同的约定为嘉曼公司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贷款本金:合计人民币3亿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是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下述所有债务: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为了保证担保人的合法权益,印尼瑞浦镍铬合金有限公司应嘉曼公司的请求,愿意就上述借款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反担保范围:为伟明环保实际根据担保合同所承担担保责任的30%,该限额涵盖伟明环保根据担保合同所承担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伟明环保按照保证合同约定向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后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控股子公司嘉曼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对嘉曼公司贷款进行担保,是根据高冰镍项目经营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嘉曼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有助于高冰镍项目的顺利推进。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关联董事项光明、朱善银、陈革、朱善玉、项鹏宇、项奕豪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部分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及重要参股公司,上述公司运营情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也拥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评价体系,能够对上述被担保对象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实际发生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5月2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1,178,136.78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78.42%,其中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427,603.87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28.4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78,136.78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65.11%,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325,440.72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21.66%;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00,0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13.31%,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102,163.15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6.80%。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5-02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5月23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2025年5月30日,本次监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出席的监事人数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永彬主持,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全面预算方案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2025年全面预算方案。

(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

(二)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交建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三)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5-02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5月23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2025年5月30日,本次董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人数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7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彤宙主持,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全面预算方案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2025年全面预算方案。

(二)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同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

(二)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交建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三)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建立公司股份回购长效机制的议案》

同意建立公司股份回购长效机制,主要用于应对股价连续下跌或交易所窗口指导时被动触发采取的应对措施。回购触发条件为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或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被动触发回购机制的回购金额单次不超过5,000万元,每日回购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的5%-10%。回购期限按5,000万元回购金额用完或连续实施5个交易日,孰先发生之日止。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交城投投资广州市黄埔区南岗北、夏园、金坑村银岭片区、金坑村邓屋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附属公司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科学城(广州)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科学城城更集团)按49%:51%的股比共同出资设立四家项目公司,分别投资广州市黄埔区南岗街南岗社区亨元、柯庄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广州市黄埔区穗东街黄埔东路北片城中村改造项目,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金坑村银岭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金坑村邓屋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215.9亿元,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172.72亿元(占比80%),由科学城城更集团作为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的借款主体和还款主体,项目公司不承担任何借款责任;资本金43.18亿元(占比20%),按股比公司方资本金出资21.16亿元。

(二)本议案已经战略与投资及ESG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5-02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回购股份的用途:减少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